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78號

聲請人 連鳳翔律師（即被繼承人薛保綸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薛保綸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薛保綸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（一）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。（二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。（三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，民法第1150條、第1179條第2項及第1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362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薛保綸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111年1月18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家催字第6號裁定准予對被繼承人薛保綸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且該公示催告期間業已屆滿。被繼承人薛保綸所遺遺產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茲因被繼承人薛保綸有債務及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未清償，而所遺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72元不足清償，為清償上開債務，爰依民法第1132條、第117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薛保綸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民事判決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362號、112年

01 度司家催字第6號卷宗、被繼承人薛保綸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 
02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核無誤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  
03 ○○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薛保綸之親屬資料，經該所函覆查  
04 無被繼承人薛保綸相關親屬之資料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5 ○113年9月13日函文在卷可參，堪認為真實。而本件經公示  
06 催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申報期間  
07 業已屆滿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薛保綸之遺產管理人，依法有  
08 為被繼承人薛保綸管理遺產之職務，且被繼承人薛保綸在臺  
09 無親屬，無法組成及召開親屬會議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為清  
10 償債權之必要，聲請變賣被繼承人薛保綸所遺如附表所示之  
11 遺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

16 附表：

17

股票名稱	股數 (以變賣當日股數為準)
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00股